

## 三十八、第三煞車燈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第三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第三煞車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規定之燈泡。
  - 1.2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第三煞車燈」規定。
  - 1.3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2. 煞車燈：指用以告知車輛後方其它道路使用者，駕駛使用煞車之燈具。
  - 2.1 對於類型S4(光度值高於類型S3之最大值)之第三煞車燈，若其用來改變光度之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失效時，應能自動調整為符合穩定光度類型之光度值。
3. 煞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1 廠牌。
  - 3.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4. 光度試驗：
  - 4.1 第三煞車燈的光分佈區以格線示意，應如圖一所示，光型應均勻。持續亮燈下試驗。對於類型S4燈具，應於致動光源至參考軸輸出光度達量測值90%時，量測該燈具光度極值之時間。量得最低光度之時間應不超過量得最高光度之時間。
  - 4.2 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上各點之配光值，應不小於如表一所示之最小值與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中對應點之百分比之乘積。且於區域內任一可見到該燈之方向上，不超過表一最大值。
    - 4.2.1 對雙燈以上組成之燈具其光度值應不超過最大光度值。
    - 4.2.2 當雙燈以上組成之燈具具相同功能時，在實際使用上視為「單燈」，其需符合：
      - 4.2.2.1 所有燈同時點亮時應不超過允許之最大光度值。
      - 4.2.2.2 在其一燈具失效時仍應符合最小光度值要求。
    - 4.2.3 單燈具多光源者失效時，應符合：
      - 4.2.3.1 以串聯方式連接之所有光源應視為單一光源。
      - 4.2.3.2 在任一個光源失效時仍應符合最小光度值要求(參考圖一)；但僅有兩個光源者若其於儀表有指示任一光源失效之功能時，於參考軸之最小光度值要求可減為百分之五〇。
  - 4.3 第三煞車燈S3或S4之水平照射角度如圖二所示，且光線分佈之最小垂直角度應為水平面正一〇度，負五度。
  - 4.4 對裝設於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五〇公釐之第三煞車燈，僅需確認至HV下方五度之光度。
  - 4.5 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應不會產生使光度造成以下狀況之信號：
    - 4.5.1 位於表一所規範之範圍以外，以及
    - 4.5.2 超出表一規範穩定光度下之最大值：
      - (a)對於只區分日間及夜間狀態者：於夜間狀態下。
      - (b)對於其他系統者：於標準狀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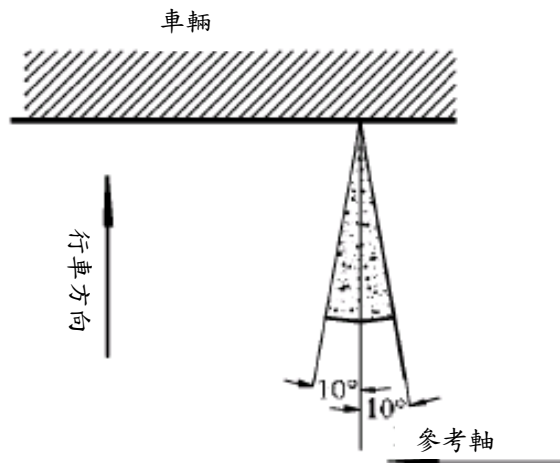
5. 色度座標：於圖一光分佈範圍內其顏色應為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定義之紅色，於此範圍外應無明顯可發覺之急劇變化。此規定亦適用類型S4可變光度範圍煞車燈。發光顏色係依照各項試驗量測條件進行。然而，對於配備不可更換光源(燈泡及其他)之燈具，應以燈具內既有光源進行。
- 5.1 本規範亦適用於類型S4第三煞車燈之可變光度範圍。
- 5.2 對於擬安裝於車內之第三煞車燈(類型S3及S4)，其色度座標應以燈具及後窗玻璃或後窗玻璃樣板之組合最嚴苛狀態進行量測。
6. 各項試驗量測條件
- 6.1 試驗電壓
- 6.1.1 對不可更換燈泡或其他光源之燈具：使用燈具內既有之光源，並視燈具規格分別以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進行量測，L1及L3車輛則依製造廠規格。
- 6.1.2 對可更換燈泡之燈具(無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或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者)：應使用該裝置設計規格之無色或有色標準燈泡，並調整至該類型燈泡產生參考流明值之電壓。當燈具裝設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之鎢絲燈泡，燈具產生之光度值必須矯正。矯正係數為參考流明值與施予電壓(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後之平均流明值之比值。每個燈泡之實際流明值不得與平均值相差正負5%以上。另外，亦可以標準鎢絲燈泡依序裝設於燈具的每個燈泡位置以參考流明值操作，並將每個位置之量測值相加做為結果。
- 6.1.3 對使用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或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且其為燈具構成之元件者，供給燈具輸入端之電壓應由製造廠宣告，若未宣告則為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進行量測。
- 6.1.4 對使用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或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但其非為燈具構成之元件者，應以製造廠宣告之電壓供給燈具輸入端。
- 6.2 然而由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操作之可變光度，應依照申請者之宣告量測其光度值。
- 6.3 檢測機構應要求製造廠提供光源供應及適用功能所需之光源控制單元或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
- 6.4 應量測燈具於參考軸方向之外表面邊界。
- 6.5 對於擬安裝於車內之類型S3或S4第三煞車燈，所提供之後窗玻璃樣板於測試時應依所提供之設計圖置放於燈具前面。
7. 若為光源模組，應進行以下查檢：
- 7.1 光源模組應如下設計：
- 7.1.1 每個光源只能裝設在正確及特定的位置，且只能使用工具拆下。
- 7.1.2 若裝置本體內有一個以上的光源模組，則特性不同之光源模組間不能互換。
- 7.2 光源模組應有防擅改之設計。
- 7.3 光源模組應具備除非使用工具否則無法任意更換可更換式光源之設計。

10°	32	-	64	-	32
5°	64	100	100	100	64
0°	64	100	100	100	64
5°	64	100	100	100	64

圖一 光度分佈百分比圖

表一 於參考軸上，發光強度應至少達到下表所述之最小值且不超過最大值

燈類	光度(燭光)	最小光度	依下述使用之最大值	
			單燈	標示D燈(單)
S3(穩定)		25	110	55
S4(可變)		25	160	80



圖二 煞車燈(S3/S4)